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日路(江川河-寺嘴角南路)两侧绿地景观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日路(江川河-寺嘴角南路)两侧绿地景观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景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